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1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87,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1,192,392.1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并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由原来1.80-3.60亿元增加至3.60-7.20亿元,原回购股份的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1.80亿元,不超过3.6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36-0.72
2	员工持股计划	0.36-0.7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8-2.16
合计		1.80-3.60

调整后: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3.60亿元,不超过7.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72-1.44
2	员工持股计划	0.72-1.4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6-4.32
合计		3.60-7.20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资金总额:3.60-7.2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3.60亿元,不超过7.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72-1.44
2	员工持股计划	0.72-1.4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6-4.32
合计		3.60-7.2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91,042,645	9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36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2、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76,042,645	9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72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30,64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56,428.64万元,流动资产866,833.87万元。本次回购拟使用回购资金3.60亿元-7.2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6.23%、8.31%。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76,267.98万元、1,495,125.27万元、1,324,513.33万元和264,055.6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211.79万元、-152,974.42万元、31,897.33万元和11,401.5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7.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5.92%,减少2.72%后仍高于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7.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8%、6.23%、8.31%。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首次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037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82,537.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090,978.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69	0200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将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A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12	014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恢复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410086
发行日	2024年6月12日	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从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处获悉,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邦领国际2024年3月18日与受让方郑庆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转让给郑庆祥,转让价格为17.5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6,9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邦领国际持股数量为55,88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受让方郑庆祥持有公司2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7,881,348	17.96	55,881,348	12.89
郑庆祥	协议转让	0	0.00	22,000,000	5.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4年6月15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42层。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电话、传真、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致电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联系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或登录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7月9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134,900股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3231.253512万元,保证金:35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和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4年7月1日16时前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该公司负责向本院反馈。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4年7月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72%乘以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一拍起拍价乘以80%作为公示价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4年7月9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应于2024年7月1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630976应先生 021-54654777陈女士(辅助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49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12368